量刑論告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羅儀珊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人民，貪腐最大的受害者

貪污案件與你我的關聯

國際透明組織執行長大衛．紐斯邦

不但減少了許多國家原本應有的教育、醫院等基礎建設，而私部門的商業也變得腐敗，不僅大型的跨國企業如此，國內的企業也是。問題不解決，就算我們花再多的心力改善貧窮，都是徒勞。

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

- **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：**
  - 處無期徒刑。
  - 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。
  - 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-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：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並褫奪公權。
- 刑法第37條第2項： 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-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
- **法定刑的意義**

  (1)為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。

  (2)懲罰被告，讓被告對其行為負責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

  (3)矯正被告，避免被告再犯同類犯罪。

  (4)預防、嚇阻社會上同類犯罪再發生。

量刑因子：刑法第57條10款

	量刑因子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
	三、犯罪手段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
被告本身	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
	五、行為品行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
	七、被害人關係
	十、犯罪後態度

懲罰目的
矯正目的
預防目的

矯正目的
教化目的

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貪心、個人花用、個人私利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	無
	三、犯罪手段	主動向廠商索賄 綁標、圍標雙重違法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	到110年、顯影劑回扣18次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	186萬2,000元、採購案公平公正、 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醫療品質

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
被告本身	**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**	已婚、**一子在國外讀書** **月入21萬**
	五、行為品行	沒有前科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	**醫生、EMBA、明知違法**
	七、被害人關係	無
	十、犯罪後態度	**繳回所得財物** **但始終否認違背職務**

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	從重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貪心、個人花用、個人私利	○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	無	
	三、犯罪手段	主動索賄、綁標、圍標	○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	直到110年、18次	○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損害	186萬2,000元、公平公正 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醫療品質	○
被告本身	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	已婚、一子在國外讀書、月入21萬	○
	五、行為品行	沒有前科	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	醫生、EMBA、明知違法	○
	七、被害人關係	無	
	十、犯罪後態度	始終否認違背職務	○

被告、太太、小孩的說法

- 受到院長、上級壓力、怕被刁難、派系惡鬥的結果？
  - **錢進了被告的口袋、自己花掉、家用養小孩**
  - **並非每一個人都收錢、積非也不會成是**
  - **被告是專業人士、偵查中自己說求職容易、決定留在臺北醫院、名利雙收**
  - **院長對被告印象不錯？院長有多少影響？**
- 拿錢給科裡辦慶生活動？為了推動業績？自掏腰包達成評鑑指標？
  - **月收21萬元、無經濟壓力**
  - **過年加菜拿坡里200元、計畫有計畫的預算**
  - **公務使用？口說無憑？**
- 案發後最擔心對於醫院、病患的影響？盡責、認真的醫師？
  - **傷害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影響醫療品質、病患健康**

過往案件量刑參考

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083 號刑事判決
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確定)

- 清潔隊代理隊長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討金錢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並未繳回所得

有期徒刑12年 褫奪公權6年	• 收受回扣80萬元
有期徒刑11年 褫奪公權6年	• 收受回扣36萬5,000元
有期徒刑10年6月 褫奪公權4年	• 收受回扣10萬元

與本案情節相較

- 清潔隊代理隊長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取賄賂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並未繳回所得
- **收賄款項80萬元**

有期徒刑12年、褫奪公權6年

本案情節：

- 放射科主任醫師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取、承認收賄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有繳回所得
- **收賄款項186萬2,000元**

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

- 要件：在偵查中自白+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
- 自白：
  - 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，故此所謂「自白」，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**事實全部或主要**部分為**肯定供述**之意。（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刑事判決）

- **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：**

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 + **違背職務的行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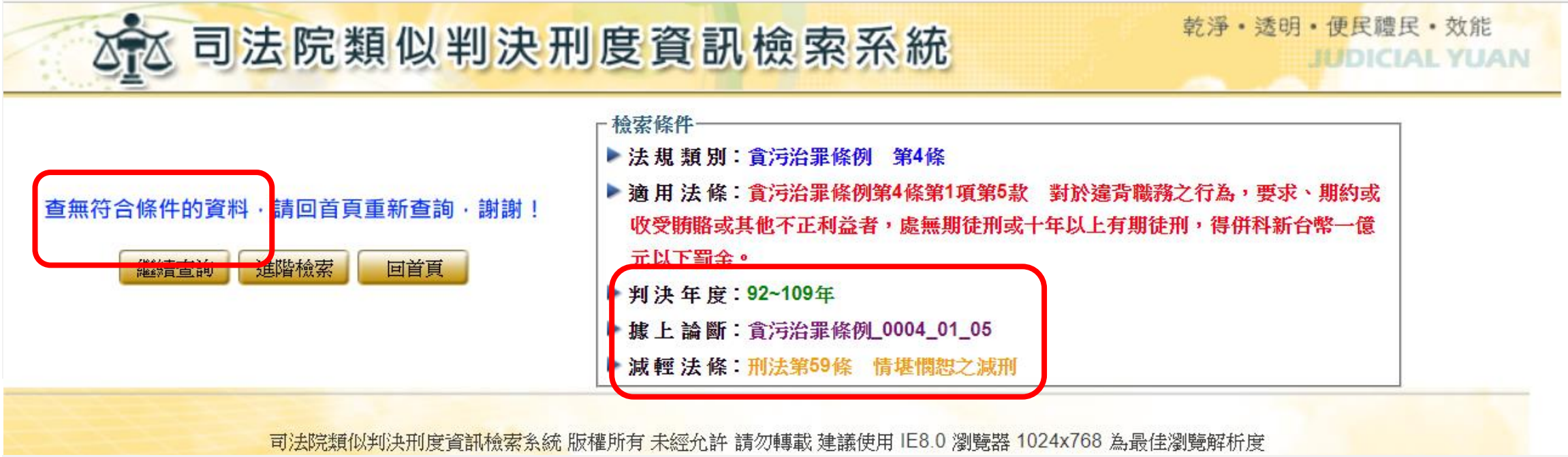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始終明確否認犯行、拒絕接受檢察官詰問

「我認罪，我認的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我不覺得有違背職務」

「被告從來沒有主動索賄，也沒有和林祐全約好」

不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

- **情堪憫恕的定義**：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。



- **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**：**情節輕微**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**5萬元以下**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不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

- **必須有類似的條件才具有可比性！**
- 辯護人可能提出最高法院判決的事實：
  - ✓ 收賄款項雖低，但是情節不輕微➡不給用貪污治罪條例減輕
  - ✓ 用刑法第59條酌減的理由：
    1. 大抵認罪，已有悔改之意
    2. 所顯現之人格特質均非甚為惡劣
    3. 每次收賄之金額尚非甚多
       - 林○○：24萬（4萬、2萬、3萬*6）
       - 林○○ ：2萬5千（1萬、1萬5000）
       - 洪○○ ：4萬5千（1萬5000*3）
       - 潘○○ ：20萬（5萬*4）
- **本案情形：~~情堪憫恕~~、~~特殊之原因與環境~~➡~~刑法第59條~~**

必須有類似的條件才具有可比性！

被告	罪名	時間	總計	各次金額	減輕事由	緩刑	備註
柯校長	不違背收受賄賂	99-100	36萬	42,000 74,000 72,000 60,000 80,000		無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				33,000	貪第12條第1項		
劉校長		96-99	44萬5千	25,000 40,000 30,000 30,000 40000 32000 70000 23000 55000 70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
趙校長		99-100	40萬	100000 200000 100000		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張校長		98-99	20萬	100000 100000			否認犯罪
葉校長		100/4-100/10	18萬	110000 70000		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吳校長		98-99	56萬6,000	66000 10000 共200000（以年為單位） 共200000（以年為單位）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單據)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張校長		97-100	15萬	150000			否認犯罪
蕭校長		100/4-100/10	21萬	80000 60000 70000			否認犯罪
黃校長		99/9-100/10	66萬	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單據)
張校長		98/12-100/10	155萬7000	130000 60000 50000 250000 60000 70000 45000 120000 100000 110000 62000 200000 300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證人)

- 辯護人可能提出高院判決
- 罪名是否一樣？
- 被告有無偵查中自白？
- 收取賄賂的金額多寡？次數？
- 收取賄賂的時間長短？
- 收取賄賂的用途？有無證明？

不適用刑法第74條緩刑

- **刑法第74條**：

  受**2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...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-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）

- **個人利益**
- **不止一次收賄**
- **並未完全坦承犯行**
- **並無重大疾病**
- **太太、孩子都有謀生能力**
- **被告並不是無可或缺的存在**

本案不符合緩刑規定，
也沒有緩刑必要！

具體求刑

- 刑法第77條：

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**悛悔實據**者，**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**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**假釋**出獄。

- **請各位法官考量：**
  - **法律的認知**
  - **公平正義的想像**
  - **成為社會未來運行的界線**
  - **各項量刑因子**

有期徒刑12年、褫奪公權6年、沒收186萬2000元